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40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婷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玖萬玖仟玖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婷婷於民國113年0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258,98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9,311元為本金；8,97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婷婷於民國113年08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29日起

01 至民國120年08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  
02 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3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4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5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6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7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385,116元正未給  
08 付，其中371,188元為本金；13,228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  
0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1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婷婷  
11 於民國111年09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281,362元，約定自民國  
12 111年09月08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  
13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  
14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 
15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  
16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  
17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  
18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止累計2  
19 00,6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2,620元為本金；7,302元為利  
20 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  
21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  
22 (四)債務人陳婷婷於民國112年0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40,0  
2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6日止  
2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5採機動利率計  
2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2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2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2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2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30 5年02月26日止累計255,20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5,400元為  
31 本金；9,107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
01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2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05號

09 利息：

10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49311<br>元 | 陳婷婷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9%計算之<br>利息  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371188<br>元 | 陳婷婷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4.78%計 算<br>之利息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192620<br>元 | 陳婷婷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.72%計 算<br>之利息 |
| 004      | 新臺幣<br>245400<br>元 | 陳婷婷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2月27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.35%計 算<br>之利息 |